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 | |
|-------|--|
| 公司名稱 | 1. 本公司名稱為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中文名稱為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 註冊辦事處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 宗旨 |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在其所有或任何不同方面經營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

(i) 於全球各地經營控股及／或投資公司的業務；

(ii) 於全球各地製造、加工及／或提煉或提取各類貨品、原材料、物料、物品及商品； |

- (iii) 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於、自及向世界各地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貨品、原材料、物料、物品及商品；
 - (iv) 於全球各地投資、發展、交易及／或管理不動產或其中的權益；
 - (v) 於、自及向世界各地提供任何種類、金融或其他服務；
 - (vi) 於全球各地擔任代理、發佈人、管理人、經紀、顧問及諮詢；及
 - (vii) 於全球各地擁有、經營、租用及／或管理船舶、車輛及／或飛機。
- (b) 經營在董事看來於作出有關授權之前或之後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相關或相合而方便經營或適於目的是使本公司資產有利益或更有利益或運用其工業知識或專業知識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產業，或從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資產或任何特許權、許可證、授權證、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各種專用或非專用權利中獲益，及按合適的方式對以上各項進行開發、利用、授權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並進行實驗及測試，以及開展各種研究工作。

- (d) 對各種樓宇、構築物或設施進行建造、建設、拆毀、裝設、執行、開展、改善、施工、開發、管理、維護、管理或控制，不論出於對公司的考慮或旨在出售、出租或租用，或為了從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中獲取任何代價，以及促成或協助或開展任何上述操作部分。
- (e) 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處置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商品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可產生收益)的投資，以及以上各項的任何期權或權利，以及買賣外匯。
- (f) 承辦及執行其承辦可能屬可取的任何信託及業務(不論是否與上述信託有關)，以及擔任執行人員、管理人、董事、司庫、會計師、秘書、登記員、保管人、受託人或代名人或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職位。
- (g) 與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合併或訂立合夥或任何聯營關係或利潤分成安排或其他相關事宜。
- (h)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經營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經營或緊隨其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前經營本公司授權經營的業務，或管有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任何財產)經營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 (i) 創辦或參與創辦任何公司，不論其宗旨是否與本公司的類似。

- (j) 借入或募集款項；以合適形式保證或履行任何本公司債項或債務或對本公司的約束，尤其是透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是透過增發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債券進行抵押及押記。
- (k) 按合適的條款以有抵押或無抵押方式向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墊付、借出、給予信貸或存放款項。
- (l) 擔保或作出彌償保證或給予或促使給予債券或提供抵押(不論透過個人契諾或透過按揭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款，或透過前述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亦不論有無代價)，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及支付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當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聯屬或聯營的任何公司，或在業務或其他方面與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股本或本金(連同任何溢價)及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債務的股息或利息，及以其他方式支持及協助上述人士、商號或公司，惟本段落概無授權本公司經營保險業務及(在不損害任何此處其他段落解釋的原則下)本段落須解釋為本公司單獨及獨立的宗旨，及作為本公司其他宗旨所附帶的一項權力。

- (m) 就任何其他目的發行本公司有權發行的任何證券，形式包括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履行本公司承擔或同意承擔的負債，惟本段落概不授權本公司經營保險業務。
- (n) 提取、作出、承兌、背書、貼現、商議、簽立及發行以及購買、出售及交易匯票、本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或證券。
- (o) 訂立、經營及參與各類金融交易及業務，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進行外幣交易、訂立利率及貨幣掉期、進行期貨、期權、權證及金融工具以及各種金融工具衍生產品的買賣及交易。
- (p) 以合適的代價或在毋須代價(尤其是就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不論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情況下，出售或出租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權利及財物，授予上述項目許可、地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上述項目。
- (q) 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及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的規限下，藉借本公司持續經營或註冊成立的形式進行登記及轉讓。
- (r) 出於任何慈善、仁愛、公眾、一般或實用宗旨，或是出於認為可能直接或間接加大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目的，認購或擔保資金。

- (s) 建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目前或過去任何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及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養老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協助相關事項，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養老金、津貼或報酬。建立及資助或供款給認為可能對任何上述人士有利，或加大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利益的任何機構、聯營組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
- (t) 建立及維持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法例目前允許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計劃，及協助相關事項，以鼓勵或促進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建立及維持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僱員及法例目前允許的僱員分享利益的任何計劃，及為有利於任何該計劃及以該計劃為目的出借款項或作為受託人。
- (u) 惟法例目前允許或不禁止，就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或權證，或相關事項，或購買或認購上述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相關項目，及就此授予資助。

- (v) 以股息或紅利的方式，或以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不論是否以實物方式)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財產或資產，或本公司任何出售或任何財產或資產的其他處置所得款項，並須受依法授權的任何事件及同意所規限。
- (w) 申請、促使及獲得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規程、法令、法規或其他授權或成文法則；及反對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權益的任何法案、法律程序或申請。
- (x) 於世界各地，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或透過任何受託人、代理、附屬公司或其他方，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執行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及事宜。
- (y) 從事其他對達致本公司宗旨之附帶或有利的所有其他事宜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同時亦謹此宣稱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第3條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制或約束，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條款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解釋決定，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是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者)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所必需之事宜，或其認為達致其宗旨所附帶或對此有利或隨之發生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制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認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本公司，以便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按董事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建議、進行管理及託管、並就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一般而言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進行或作出上述業務屬適宜、有利或有用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牌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牌經營之業務。

有限責任

5.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股本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發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發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公司法第192條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92條之規定所規限。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

8. 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所有或部分內容，惟該更改或修訂不得視為已獲正式批准，除非由有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提議該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的票數贊成通過此項特別決議案則除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通訊設施	「通訊設施」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藉此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聽見對方，且所有成員在會議中的發言及表決權利均得到維持；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其他各項法律；
本公司	「本公司」或「該公司」指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容許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港元	「元」及「港元」指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電子	「電子」乃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訂的條文，並包括就此所納入或被替代的其他各項法例；

電子系統	「電子系統」指經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一項電子通訊方式所附有或與之有合理關聯，以及由某位人士執行或採用，以便簽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過程；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864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人士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需要而指任何一方；

出席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此要求可由該人士出席，或(如屬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且須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倘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則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線出席。
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一部所賦予之涵義，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本公司股份存置持有人名冊分冊之地方，並且為(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送交有關股份之所有權過戶文件以進行登記之地方；

印章	「印章」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40條採用之證券印章或任何副章；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及股份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最少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86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上市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而購回並持有於庫存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後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

「無紙」指本公司並無證書作為憑證且於股東名冊中列作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者；

**無紙證券登記及
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虛擬會議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完全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大會；

**本章程細則所用
詞語與公司法所用者
具有相同涵義**

受上文所述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代表的文字或數字，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性別	意指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表決權	本章程細則所指之一切表決權不得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表決權。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3.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	4. 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本公司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若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取得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之權利

6. (a)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投票權最少四分之三修訂或廢除，而該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最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倘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該類股份任何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殊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
股份及認股權證
並為此融資**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資助。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獲得進一步授權持有任何經購回、經贖回或經交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毋須於每一情況下獲得董事會之單獨決議案。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贖回

9. (a)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購買或贖回股份
不得引致其他
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被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交回股票以供註銷

- (b)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本公司不會承認
有關股份之信託**

13.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登記冊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宜，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一個或多個地方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 (d) 儘管本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條第(d)段額外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條第(a)段所提及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c) 於報章上刊登公佈作出十四日之通知後，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內許可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法作出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股東名冊因本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列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 (d)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一次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份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股票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應有權透過電子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簽發股票，除非法律規定或有關股份持有人要求。有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發出的聲明或確認，即為持有無紙股份所有權之充分證明。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如有關時間限制適用)(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就每張股票(首張除外)支付不高於聯交所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定或許可之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就其所持各類股份中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收取多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該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按照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定，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提供便利，包括就公司行為採用電子程序。

股票加蓋印章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須列明
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就此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本公司不會發行載列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股票。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定之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之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

股息及紅利之留置權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之規定。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如何催繳股款 |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無論按股份面額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 催繳股款通知 | 25. 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催繳股款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 寄發通知副本 | 26. 第25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 |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27. 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無論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轉讓，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 催繳股款通知可於報章刊登或可透過電子方式發出 | 28. 催繳股款通知可於報章刊登或可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通知之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內許可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之通知知會有關股東。 |
|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之時間 | 29. 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批准催繳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之
催繳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15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拖欠催繳股款期間
暫時取消特權**

33.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4.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配發時／日後
應繳款項視為
催繳股款**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預付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轉讓

轉讓文據格式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

38. 在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無須轉讓文書。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之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轉讓，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拒絕登記通知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股份轉讓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及
- (b) 如適用，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倘須加蓋印花)；及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
轉讓股份**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如已發行)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在承讓人要求下，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截止辦理股份轉讓
登記手續之時間**

44. 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之通知後，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截止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截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股份之轉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
受託人之登記**

46.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指定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選擇登記／以代名人
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
通知**

47.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立。

在身故或破產股東之
股份過戶或轉移前
保留股息等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89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可發出
通知

49. 在不影響第33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份相關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通知格式

50.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及付款地點，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按指定地點付款，則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之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根據本條須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包括所交回之股份。

若不遵循通知之
要求，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
本公司之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即使股份被沒收，
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惟即使如此，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15厘之年率計算之利息，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沒收憑證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之書面法定聲明，將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該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未作出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須繳付之款項。

股額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59.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股額之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股額，而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須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之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與轉換為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之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相同，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釐定最少之可轉讓股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無附帶該特權或利益，則該股額概不得賦予該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

詮釋

62.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變更股本

合併及拆分股本以及 拆細及註銷股份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合併股份之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就此獲指定之該人士可將按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及

- (iii)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釐定，在因股份拆細而形成之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現有或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或需借款之條件

6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存置押記之登記冊** 68.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69.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間** 70.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個月內舉行(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亦可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以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會議通知

73.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之外，召開本公司會議則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或在任何情況下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最短通知期)的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第77條)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條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 (b) 儘管本公司之會議以發出較本條第(a)段所述期間為短之通知召開，倘以下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 (c)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委任代表文據**

74.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據，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通訊設施

75.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致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76. 凡將使用通訊設施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之通告，均須列明將使用之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該股東大會之其他參與者如欲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及在該會議上投票時應遵循之程序。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7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應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行將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出席之股東。然而，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 人數時解散會議及 召開續會之時間

79.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80.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舉行股東大會
續會之權力／
續會處理之事項**

81.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要求以股數投票
表決之權利及
不要求以股數
投票表決時通過
決議案之證明**

8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有正式要求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合共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附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附帶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根據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會上表決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託書之任何董事。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列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以股數投票表決

83. (a)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84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以電子表決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隨時於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儘管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 (b) 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不得延期以股數投票
表決之情形**

84.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以股數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主席擁有決定性
投票權**

85. 倘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6.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87. 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效，致使主席無法聽取並被出席及參與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聽取，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推選另一名出席之董事，於會議餘下時間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會議上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或(ii)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週同日，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88. 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及(c)在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不論本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且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概不能僅因為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

有關身故及 破產股東之投票

89. 凡根據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90.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順序而釐定。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

91. 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代其進行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而在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92.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投票之反對

- (b) 除於會議或續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任何投票權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入票數內。

委任代表

9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
書面方式作出**

9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9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則須不遲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概無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在當中所述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仍然有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代表委任表格 96.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有關文件能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委任代表文據授權 97.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舉行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

代表於撤回授權時
投票仍然有效之
情況

98.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95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公司／結算所由
代表出席會議

99.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其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權利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或發言之權利(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章程細則之相反規定。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100.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董事會

組成

101.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委任新增董事

10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根據細則119條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按此方式退任的任何董事計入在內。

替任董事

103.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a.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無法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且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為超過一名董事出任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上述條文亦應加以必要之調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d. 除本條之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及就各目的而言，該受委代表之出席或投票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第93條至第98條之條文經必要之調整後適用於委任董事之代表，惟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且在委任文件規定之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據並無規定，則書面撤回前仍然有效)，董事亦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之資格

10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酬金

105. (a)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之開支

106. 董事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或有關之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之開支。

特殊酬金

107.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該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特殊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之酬金

108. 董事會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第111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有關人士身為董事而有權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須退任之情況

10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d.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如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向其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g.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第125(a)條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110.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宣佈其利益之性質，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
則不可投票**

-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票數將不被計算(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提案；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提案，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或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
無關之提案投票**

- (d) 倘所考慮之提案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c)段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
之人士**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之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構成法定人數之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該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以大多數票)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聯繫人」之定義

- (f) 對(c)段而言，「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之權力

11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108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

11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13. 根據第111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可轉授權力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本公司授予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15. (a) 受董事會行使第116條至118條所授出之權力所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彼等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上述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 (c) 除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文第110(f)條)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授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6.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出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營運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7.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18.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董事之輪值及退任

- 董事之輪值及退任** 119.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應保持其職位直至其退任之會議結束時止，及有資格再度當選。
- 填補空缺之會議** 120.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
-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121.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該等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股東大會增加或
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2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受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在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推選人士參與選舉時
發出之通知**

123. 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可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的董事)向秘書提交表示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發出上述通知的期限為不少於7天。該期限由發送該通知之會議通告當日之後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該會議日期之前7天結束。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
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24.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之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透過特別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權力**

125. (a)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 (b) 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7.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向各董事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知。

決定問題之方式

128. 在第110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129.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超逾該主席根據細則第119條應輪席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會議之權力

130.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 轉授之權力

13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
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132.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則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3. (a)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31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議記錄**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131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董事或委員會之
行事在委任欠妥時
仍然有效之情況**

134.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出現空缺時董事之
權力**

135.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董事決議案

136.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3(c)條，彼等各自的代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

秘書

秘書之委任

137.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同一人不得以
兩個身份行事**

138.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之保管及使用

139.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創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副章

140.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副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受權人簽立契據

-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於世界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3.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
權力**

144.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14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之生效

146. (a) 倘第145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

- a.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之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之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條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7. (a)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之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之權力**

148.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獲賦予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為股息分派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宣佈及派付
特別股息之權力**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149.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以股代息

15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關於選擇以股代息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條第(a)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第(a)段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 151.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記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 (b)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
派付股息**

152.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之金額。

保留股息等

153.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條前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扣減債項

- (c)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同時進行

- 154.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155. 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如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即可略去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規定有關零碎配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之影響

156. (a)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b)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作出，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157.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之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8. (a)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電匯至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b)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電匯或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電匯、支票或股息單。

未領取之股息

159.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僅可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之任何款項報賬。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法聯絡之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160. (a) 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惟倘：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之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
 - c. 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 (b) 為使第(a)段擬進行之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承讓人之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之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不可就債項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文件之銷毀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161.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之文件(「**可登記文件**」)、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有關注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終局性地假設名冊中每項聲稱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基準而作出之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並無明確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時間之前或若無本條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仍可(若適用法例許可)授權銷毀本條所述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而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製成縮微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存儲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只適用於本公司出於真誠且並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可能與一項申索有關而須保存的情況下進行銷毀。

週年報表及存檔

週年報表及存檔

16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之存檔。

賬目

保存賬目

163.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保存賬目之地點

164.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65.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且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166.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該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期末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167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將寄發予股東等之
年度董事會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c)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容許情況下及在其規限下，並待取得其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天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其完整版本)，連同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為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細則第166(b)條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規則將被視為已履行；惟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所要求，可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核數

核數師

167.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之附件。核數師報告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賬目出具報告。

**核數師之委任及
酬金**

168.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

**賬目被視為
最終版本之情況**

169.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經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送達通知及文件

170. (a)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以上市規則所允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以下任何方式，可由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以及可由董事會送交任何通告：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函件按照股東登記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國家，則應以空郵方式寄出)，或按照股東知會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通訊號碼或地址或網頁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或將該等通告或文件放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或(如屬通知)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發給該名持有人(當時於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發出的通告將視作已發給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知。
- a.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認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可供其查閱，該通知即屬充分；
 - ii.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或可供其查閱之上述通告之有關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郵寄通知被視為
送達之情況**

171.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i.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ii. 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iii. 按本文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在成功發送後翌日將視作已送交及送遞，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視作已送交及送遞，亦毋須由接收人確認收悉電子傳送；

- iv. 透過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應被視為將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時間送達，或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
- v. 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 vi. 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惟須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向因股東身故、
精神紊亂或破產而
擁有權益之
人士送達通知**

172. 本公司可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承讓人須受先前
發出之通知所約束**

173.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或可供其查閱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儘管股東身故，
通知仍然有效**

174.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或以電郵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刊登於本公司或有關聯交所網站之方式提供予有關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通知之簽署方式

175.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機印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之資料

17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之任何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77.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之資料。

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 資產之權力

178. 本公司通過法院裁決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9.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不應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80.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之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

181. (a)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 (b)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82.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之修訂

18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84.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便利以無紙形式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指定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用於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持有及轉讓，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分派企業行動收益，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